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1,543,247,845 (99.9999%)	500 (0.0001%)	是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543,247,845 (99.9999%)	500 (0.0001%)	是
3. (a) 重選張海鵬先生為董事。	1,543,247,845 (99.9999%)	500 (0.0001%)	是
(b) 重選吳明清先生為董事。	1,543,247,845 (99.9999%)	500 (0.0001%)	是
(c) 重選周勁松先生為董事。	1,543,247,845 (99.9999%)	500 (0.0001%)	是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1,543,247,345 (99.9999%)	1,000 (0.0001%)	是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543,247,845 (99.9999%)	500 (0.0001%)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該等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1,543,247,845 (99.9999%)	500 (0.0001%)	是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1,543,247,845 (99.9999%)	500 (0.0001%)	是
8. 擴大第(6)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1,543,247,345 (99.9999%)	1,000 (0.0001%)	是
9.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及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	5,244,566 (99.9905%)	500 (0.0095%)	是

\* 第(6)至第(9)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2,155,545,000股普通股股份。
- (i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第(8)項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2,155,545,000股。
- (ii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9)項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559,141,721股。
- (iv) 就第(9)項決議案而言，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繫人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持有1,596,403,279 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須放棄投票，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v)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 (v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